



中国民用航空局

# 适航管理程序

编号：AP-21-02

日期：1988年8月27日

## 关于国产民用航空产品 服务通告管理规定

航空器适航管理司

# 中国民用航空局航空器适航管理司

适航管理程序

编 号：AP-21-02

颁发日期：1988年8月27日

## 关于国产民用航空产品 服务通告管理规定

---

###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器适航管理条例》，为确保民用航空产品的持续适航性，保证飞行安全，制定本规定。

1.2 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国境内经中国民用航空局批准颁发了《型号合格证》的民用航空产品和《生产许可证》的生产厂家及用户。

1.3 服务通告是航空产品设计、生产厂家根据自身和用户信息，对所生产的航空产品改进其可靠性或使用的安全性，是对用户的一种技术服务措施和对自身生产技术改进的要求，通告是对航空产品实施检查、重复检查、改装或使用寿命更改等技术要求。

### 2 服务通告的分类

2.1 根据所颁发的内容、执行期限分为三大类。

2.1.1 普通类——属航空产品生产厂家在根据原设计的基础上，为提高其性能、寿命、使用条件、环境等进行的改进、改装所发出的服务通告，用户根据情况选择执行。

2.1.2 重要类——属航空产品生产厂家在根据原设计达不到设计标准；用户在使用中发生问题，危及飞行安全等情况而需要进行的改装，更换、

检查、更改技术寿命所发出的服务通告,用户要按通告执行。

2.1.3 紧急类——内容同重要类。是在短期内要完成的改装,更换、检查,是为避免直接危及飞行安全而采取的紧急措施,用户应按通告规定期限立即执行。

### 3 服务通告的审批

3.1 服务通告按类别进行审批。

3.1.1 协作厂的服务通告当与主机厂协商,并由主机厂统一向民航局适航管理部门申报。

3.2 服务通告的类别由生产厂家提出建议,委任工程代表(DER)负责审核。

3.3 服务通告中普通类由委任工程代表(DER)审批,由申报者印发。

3.4 服务通告中重要类、紧急类由民航局适航管理部门审批,由申报者印发。

3.5 生产厂家申报服务通告草本同时必须将本通告的编写原因、依据、设计更改单等背景材料一并报上。

### 4 服务通告的格式和基本内容

4.1 服务通告采用 16 开版、活页装订。

4.2 服务通告编排格式详见附录 1。

4.3 服务通告的基本内容。

4.3.1 题目

4.3.2 类别(属于那一类)

4.3.3 编号

4.3.3.1 服务通告采用年度、机型、ATA 章节、序号进行编号

例:

88	—	Y21	—	21	—	06
年度		机型		ATA 章节		序号

- 4.3.4 适用范围(涉及的航空产品、件号、序号、备件等);
  - 4.3.5 发布日期(按批准之日);
  - 4.3.6 发布原因(有关故障、事故、事件要如实反映);
  - 4.3.7 执行要求,包括检查、重复检查、检查手段、方法、改装施工程序及附图等;
  - 4.3.8 参考资料(完成通告所需的资料查询);
  - 4.3.9 批准(经过批准部门的名称);
  - 4.3.10 器材(名称、件号、数量、来源);
  - 4.3.11 重量及平衡;
  - 4.3.12 特种工具设备;
  - 4.3.13 基本内容中不适用的,则在该条下注明“无关”。
- 5 生产厂家对每年所发服务通告编发有效目录清单给用户及民航局适航管理部门。**
- 5.1 用户应向生产厂家提供航空产品使用信息和反馈服务通告执行信息,生产厂家应广泛收集信息,研究改进产品质量。
- 5.2 服务通告应附一份信息反馈单,由用户执行通告后填写,反馈生产厂家。
- 6 在服务通告以外,生产厂家还可以发服务函件,维修提示等文件,供用户参考。**
- 6.1 此类文件无需民航局适航管理部门审批。
- 7 生效日期**
- 7.1 本程序自颁发之日起实施。

# 服 务 通 告

生产厂家或公司的名称

编号:

日期:

日期

修改

题目
类别
适用范围
发布原因
执行要求
批准
参考资料
器材
重量与平衡
特种工具设备

共 页 第 页

附录 1

